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960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潘聖元

被告 黃士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4,77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許雁婷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		利息			違約金
		年利率	計息期間	前已計未收利息	
0	30,357元	12.83%	自民國113年 9月2日起至 清償日止	4,815元	900元
0	39,455元	13.63%			
0	4,964元	15%			
小計	74,776元				
總計	80,491元				